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7日上午9:15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不设置总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不设置总议案	/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李介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冬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如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林望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孙冠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李远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杨小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高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赵庆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马贤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大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二)特别说明

1、议案1、2由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议案3由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12日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决议公告。

2、议案1、议案2、议案3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2名,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时间:2025年2月25日(星期二,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5、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远飞

联系电话:0755-33526666 转 8922

联系传真:0755-33526666 转 8922

电子邮箱:zqb@sz-ruihe.com

邮 编:51800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李远飞

联系电话:0755-33526666 转 8922

联系传真:0755-33526666 转 8922

电子邮箱:zqb@sz-ruihe.com

邮 编:518001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0。

2、投票简称:瑞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需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 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 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 9:15,结束时间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5年2月27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制选举的议案,不设置总议案	/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填写选举票数
1.01	选举李介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冬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如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林望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孙冠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李远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填写选举票数
2.01	选举杨小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高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赵庆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填写选举票数
3.01	选举马贤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大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说明: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表决意见应填写清楚、工整,不得涂改,否则为废票。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2月6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映莉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马贤春女士、李大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成员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一名职工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出的两名非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马贤春女士,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瑞和股份担任监察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内审负责人、监事。马贤春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马贤春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大豪先生,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现任本公司监事。李大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李大豪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 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多功能会议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2月6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介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的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介平先生、李冬阳先生、陈如刚先生、林望春女士、孙冠哲先生、李远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杨小磊先生、高刚先生、赵庆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时30分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于2025年2月12日刊登 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介平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师及高级室内建筑师。曾任深圳装饰工程工业总公司展销部经理;自1992年在瑞和有限任职,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李介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2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控股的瑞展实业持有公司19.54%的股份。李介平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能够实际控制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等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冬阳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李冬阳先生没有持有瑞和股份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介平先生是父子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等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如刚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2005年5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内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陈如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5,655股,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等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望春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财务规划师(未执业)。2004年12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中心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裁。林望春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等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远飞先生, 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12月至今任职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李远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等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冠哲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至今任职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工程管理中心负责人。孙冠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等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小磊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10月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所长、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杨小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和条件。

高刚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年参加工作。工程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建一局五公司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中建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区域总经理,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执行会长,深圳市建筑装饰产业联合会会长,深圳元弘建筑装饰创意和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高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和条件。

赵庆祥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深圳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毕业,高级经营师。深圳市第六届政协委员、艾特奖执行主席、艾特国际文化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A963设计网(www.A963.com)创始人。现同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会副会长、深圳市科协常委、深圳市室内设计师协会会长、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房地产专委会主任、深圳市设计与艺术联盟副主席等社会职务。赵庆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出现离职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9,804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9,804股	29,804股	2025年2月1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同意对预留授予的3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335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3.11元/股;同意对预留授予的7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8,469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42元/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监事会亦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3、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自2024年10月30日起45天内,公司暂未接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335股;预留授予的70名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8,469股。综上,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9,804股,其中,1,335股的回购价格为23.11元/股,28,469股的回购价格为19.42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共73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9,804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为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账户,并向其申请办理前述29,804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2月14日完成注销,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后续依法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7,576,827	-29,804	167,547,02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5,452,832	0	315,452,832
合计	483,029,659	-29,804	482,999,855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的规定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未收到激励对象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的文件。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原因、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529,41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529,41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胜达")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同意注册情况

2023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76,164,705股股份已于2023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三)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胜达")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前述限售期安排,除杭州新胜达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已于2024年2月23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杭州新胜达所持有的股份,限售期为18个月,对应股票数量为3,529,411股,将于2025年2月17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2023年8月17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495,633,712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公开发行5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50万张,2020年7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胜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91"。"胜达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进入转股期,转股期为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6月30日。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胜达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胜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2023年12月2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胜达转债"全部赎回。因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增加,截至2023年12月26日,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550,031,864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为杭州新胜达。杭州新胜达承诺如下: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交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新胜达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大胜达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大胜达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529,411股,均为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17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	3,529,411	0.6417	3,529,411	0
合计		3,529,411	0.6417	3,529,411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529,411	18
合计		3,529,411	18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变动数量(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29,411	-3,529,411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6,502,453	3,529,411	550,031,864
股份合计	550,031,864	-	550,031,864

特此公告